

#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本会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及公信力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及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

## 第二章 职能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基金会财务部为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1、审核关联方，按程序报批认定。
- 2、审核关联方交易计划、按程序报批。
- 3、对关联交易协议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。
- 4、负责审核基金会关联交易的记录、台账。

## 第三章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

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基金会的关联方

- 1、基金会发起人。
- 2、基金会理事及主要来源单位（5%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）
- 3、基金会共同投资人。
- 4、主要捐赠人。
- 5、实际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或个人。

6、基金会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。

####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

第五条 根据基金会日常业务需要，各项目负责人或财务部提出关联交易协议，有财务部审核，财务主管、秘书长或副理事长签字后，报经理事会批准，行政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关联方与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采取以下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1、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。
- 2、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。
- 3、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人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

第七条 基金会在确认或处理基金会和关联方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诚实守信”的原则，并签订正式交易协议。
- 2、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应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进行信息公开。